

八甲镇乔连村委会党建 活动广场工程

需

求

书

采购人：阳春市八甲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五月

商务要求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

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3)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二、项目概况

- 1、 采购标的：八甲镇乔连村委会党建活动广场工程
- 2、 预算金额：464465.12 元
- 3、 建设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列明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4、 建设地点：八甲镇乔连村委会梅垌村。
- 5、 完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三、施工质量

本工程选取的建材产品应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严禁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禁用的产品。

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按有关部门验收认定为准。

四、团队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

- (1) 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在开工前必须到位，并接受采购人代表的查验。未到位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

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3) 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撤换。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采购人不予接受，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 (4) 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采购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国家规定标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施工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采购人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2) 施工队伍应在采购人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采购人确定开始施工日期。在开工前一周内将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提供给采购人审定，并填写开工报告，获批准后才能施工。如没有办齐上述手续而施工的，其责任自负。
- (3) 施工所用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寻找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5)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6)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验收

- (1)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 (2) 每一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申报工程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施工，否则在该项目验收前，采购人有权打开验收及确认工程量。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保修期

- (1) 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期限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执行。
- (2) 在工程保修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3)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由采购人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 (4)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中标（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八、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只限于确定的图纸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成交价包含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和相关资料、项目内容，由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内容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雇员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验收费、包承包范围内验收移交和资料整理的方式承包，包括了完成该工程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在办理机关单位（含政府部门）的报批手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符合机关单位（含政府部门）验收

合格要求的手续以及竣工移交为止的有关手续。

九、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最高限价包含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 该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参与下浮。
-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包括且不限于: 供应商须对项目涉及的服务范围进行现场踏勘, 自行评估投标风险; 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所发生的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十、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分 四 期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 中标(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进场后, 采购人安排 30%预付款(进场三天内即可申请);

第二期: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80% 进度款(含预付款);

第三期: 工程结算经阳春市政府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 按结算审核结果扣除 3%质保金(即完成财审报告后支付至 97%)。余下款项在审核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四期: 质保金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

- 2、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应满足采购人资金来源管理要求, 且采购人在上述规定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可, 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阳春市财政局划账为准。

十一、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

- (1) 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采购人会签; 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采购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 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否则, 结算时不予认可。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商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 供应商商定。

(5) 采购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增加或减少不影响合同的执行, 中标(成交)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

十二、工程结算

本工程结算执行国家标准《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相关对口专业计费标准计算; 工程依据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资料、施工现场签证资料进行竣工结算, 人工及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阳江市建设工程信息》综合单价计算, 缺项材料单价参考造价通报价及当地市场价; 工程结算送阳春市政府投资审核中心进行审核, 经审核的结算造价作为最终工程造价。

十三、其他

(1)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 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时提出, 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2) 竣工验收时,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 电子版档案一份。施工单位在本项目的各工程竣工后(以现场监理和采购人签证时间计起), 必须在 5 天内全面退场, 15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所有竣工文件和质量保证资料。

(3)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复印件要提交采购人完整的四套, 以作留档备案。

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八甲镇乔连村委会党建活动广场工程-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场地清表清杂： 2213 平方米			
1	040101001003	场地清表清杂	1. 挖掘机挖装一般土方 一、二类土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km):6	m3	663.9
		紫花风铃： 22 棵			
2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紫花风铃	1. 栽植乔木(胸径 cm) 10 以内 2.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保养月数:6	株	22
		人行道步道： 229 平方米			
3	040202001003	素土夯实	1. 人行道整形碾压	m2	229
4	040202011001	150 厚级配碎石	1. 人机配合铺装 级配碎石底基层 厚度 15cm	m2	229
5	040204002002	30 厚粗砂垫层, 透水砖	1. 人行道砖 砂垫层(结合层) 厚度 3cm 换为【粗砂】	m2	229
		新建广场砖： 369 平方米			
6	040202001004	素土夯实	1. 原土打夯 机械夯实 压路机碾压	m2	369
7	040202003005	10cm 厚 6%水泥石屑基层	1. 路拌铺筑水泥石屑混合料 水泥含量 6% 厚度 15cm 实际厚度 (cm):10	m2	369
8	040204002010	10cm 厚 C20 砼垫层	1. 人行道垫层 混凝土 厚度 15cm 实际厚度 (cm):10 合并制作子目	m2	369

			C20 混凝土 20 石(配合比) 2. C20 混凝土 20 石(搅拌机)		
9	040204002011	仿石砖 20 厚 1: 2.5 干硬性水泥砂浆	1. 人行道砖 砂浆垫层(结合层) 厚度 3cm 合并制作子目 抹灰水 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5	m2	369
		种植台湾草: 1556 平方米			
10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铺草皮 原土铺草皮 2. 草皮保养 人工灌溉 保养月 数:6	m2	1556
		新建绿植护坡(种植台湾草): 94 平方米			
11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籽	1. 播草籽 机械喷播草籽 2. 喷播植物保养 机械灌溉 保养 月数:6	m2	94
		新建梯级: 1 项			
12	040202003006	150 厚 6%水泥石粉稳 定层	1. 路拌铺筑水泥石屑混合料 水泥 含量 6% 厚度 15cm	m2	14.07
13	010507004001	100 厚 C25 混凝土	1. 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 台阶 合并 制作子目 C25 混凝土 20 石(配合 比) 2. C25 混凝土 20 石(搅拌机)	m3	2.35
14	011107001001	600X300X20 厚烧面 芝麻灰花岗岩饰面 20 厚 1:2.5 水泥砂 浆	1. 水泥砂浆找平层 台阶 20mm 合 并制作子目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 比) 中砂 1:2.5 2. 铺贴花岗岩 台阶 水泥砂浆 合 并制作子目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 比) 中砂 1:2.5	m2	12.6
		造型勒杜鹃: 20 棵			
15	050102002001	栽植造型勒杜鹃	1. 栽植灌木(冠径 cm) 150 以内 2.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灌木保养 人工灌溉 冠径(φ cm) 80 以内 保 养月数:6	株	20
		新建花岗岩路沿石: 100 米			
16	040204004002	TF1 型大理石路缘石	1. 缘石铺设 花岗岩 长度 50cm 合并制作子目 砌筑用水泥砂浆(配 合比) 中砂 M7.5 2. 浇筑侧(缘)石混凝土后座 合并	m	100

			制作子目 C15 混凝土 20 石(配合比) 3. C15 混凝土 20 石(搅拌机)		
		购置安装体育设施: 1 套 6 件			
17	040204002012	健身设施 1 套 6 件	1. 臂力训练器 2. 翘翘板 3. 漫步训练器 4. 鞍马训练器 5. 转腰训练器 6. 弹振压腿器	套	1
18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1.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一、二类土	m3	3.4
19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回填土 夯实机夯实 槽、坑	m3	1.15
20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装载机装土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km):6	m3	2.25
21	040303001002	混凝土垫层	1. 现浇基础 混凝土垫层 合并制作子目 C15 混凝土 20 石(配合比) 2. C15 混凝土 20 石(搅拌机)	m3	0.49
22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1. 现浇基础 混凝土 合并制作子目 C25 混凝土 20 石(配合比) 2. C25 混凝土 20 石(搅拌机)	m3	1.76

工程名称: 八甲镇乔连村委会党建活动广场工程-路灯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太阳能路灯			
1	030412007002	灯杆基础	1.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一、二类土 2. 现浇基础 混凝土垫层 合并制作子目 C20 混凝土 20 石(配合比) 3. 现浇基础 混凝土 合并制作子目 C30 混凝土 20 石(配合比) 4. C20、C30 混凝土 20 石(搅拌机) 5.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phi 10\text{mm}$ 以内 6. 钢筋制作、安装 箍筋制作、安装 $\phi 10\text{mm}$ 以内	座	68

			7.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8. 回填土 夯实机夯实 槽、坑 9. 挖掘机装土 10.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km):6		
2	030412007003	太阳能路灯	1. 抱箍式单臂挑灯架安装 单抱箍(臂长 m) 1.2 以下 其他 LED 灯具安装 (除嵌入式 LED 射灯和筒灯外) 人工*0.9	套	68

二、图纸

详见附件。

